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昌都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报告所列数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推动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81 条；“昌都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604 条，关注人数 686 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局门户网站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规定予以答复处理。

（三）监督保障方面。通过日常自查、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3 年，局门户网站共整改错敏字词 7 处，清查并撤销敏感信息 24 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因没有具体收费标准，故我局未施行收费制度。

(五)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情况。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问题与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及时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下一步，我们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加强宣传，通过各种平台促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9日